



特色数据库建设中的版权管理

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部 韩新月

2015.09.18

提纲

一、版权和版权法

二、版权管理思路

三、版权风险与解决办法

一、版权和版权法

- 版权相关概念
- 版权保护相关法律
- 版权法律保护对象
- 版权内容
- 版权主体
- 版权保护期限
- 版权限制与例外
- 法律责任

版权相关概念

- **版权：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科学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性权利。**
-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即版权。**

主体：著作权人

客体：作品

内容：专有性权利

- **内涵：**

广义：对作品的权利+邻接权

狭义：对作品的权利

版权保护相关法律 (1)

- **法律主要有：**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行政法规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版权保护相关法律 (2)

- 部门规章主要有：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国家版权局 文化部 教育部 全国“扫黄打非”
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图书馆著作权保护工作的
通知》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数字文化
建设的指导意见》

版权保护相关法律 (3)

- 司法解释主要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版权保护相关法律 (4)

- 国际条约主要有：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92年10月15日中国成为该公约成员国

《世界版权公约》

1992年10月30日中国成为该公约成员国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成为该公约成员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2006年12月29日中国成为该公约成员国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2012年6月26日中国成为该公约成员国

版权法律保护对象 (I)

- 《著作权法》保护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具体包括：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版权法律保护对象 (2)

-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對象：

- (一)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 (二) 不适用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對象

1.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2. 时事新闻；

3.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 (三) 作品的思想内容

- (四) 具有实用功能的表达方式

- (五) 对事实无独创性的汇编

- (六) 版权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

- (七)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版权内容 (I)

- 人身权 (moral rights)

- (一) 具有永久性、不可分割性、不可剥夺性

- (二) 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 财产权 (economic rights)

- (一) 可以转让、继承或放弃；受地域、时间等因素限制

- (二) 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版权内容 (2)

- 人身权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1. 主体为作者

2. 主体为作者以外的人

作者不明确的作品：作品原件持有人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继承人；受遗赠人；作者去世50年后任何人。

3. 发表权具有一次性的特征

4. 发表权与隐私权、肖像权等相关

版权内容 (3)

- 人身权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1. 是否署名，署真名还是假名
2. 署名方式，署名顺序
3. 禁止未参加创作的人署名
4. 以改编、翻译、广播、表演等形式使用作品，应说明署名作者身份
5. 署名权不得转让、继承

版权内容 (4)

- 人身权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1. 修改：增删、更正、补充作品内容
2. 主体：作者
3. 报刊杂志对作品的文字性修改无须征得作者同意
4. 计算机程序允许他人作必要修改

版权内容 (5)

- 人身权

-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1. 歪曲：曲解作品原意，破坏作者观点。
2. 篡改：擅自增补、删改、变更作品。
3. 禁止以表演、翻译等方式使用作品时对作品歪曲性的改动。
4. 编辑人、出版人对**语法、文字和作品事实**的更正和技术性处理不属于侵犯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版权内容 (6)

• 财产权

(五)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1. 包括数字化形式的复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 包括对原件的复制和对复制件的再复制。

3. 包括现场复制、异地复制、即时复制、事后复制。

4. 包括完整复制、部分复制。

版权内容 (7)

• 财产权

(六)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1. 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2. 其他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著作权人**享有。
3. 肖像作品行使展览权应取得**被画人、被摄人**的同意。

版权内容 (8)

- 财产权

(九)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版权内容 (9)

• 财产权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1. 包括互联网传播与局域网传播，与数字图书馆服务最为密切。
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十三) 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1. 机械录制表演或景物，不视为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因为该行为没有产生有独创性的作品。
2. 对于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作者仅享有署名权，其他权利由**制片人**享有。

版权内容 (10)

- 财产权

(十四)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修改权是指修改原作品但不生成新作品；改编权则生成新作品。

(十五)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版权主体 (I)

• 著作权人

(一) 作者

1.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2.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3.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通过继受（转让、赠与、继承等）方式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合作作品、职务作品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见后文。

版权主体 (2)

- 版权主体分类

(一) 原始主体与继受主体

1. 原始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直接享有著作权
2. 继受主体：通过受让、继承、受赠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著作权

(二) 完整著作权主体与部分著作权主体

(三) 内国主体与外国主体

1. 内国主体：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外国主体：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参见《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

版权主体 (3)

• 特殊作品的版权归属

(一) 合作作品

1. 概念：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

2. 版权：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1) 合作作者必须参加创作者。仅为创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素材或其他辅助劳动的人不能称为合作作者。

(2)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3) 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著作权；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版权主体 (4)

• 特殊作品的版权归属

(二) 汇编作品

1. **概念**：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
2. **版权**：汇编作品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 (1) 新作品，编辑人具有作者身份
 - (2) 编排具有独创性
 - (3) 遵守汇编权规定

版权主体 (5)

• 特殊作品的版权归属

(三) 演绎作品

1. **概念**：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
2. **版权**：演绎作品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 (1) 以原作品为基础的再创造。
 - (2) 演绎作者仅对**演绎部分**享有著作权，并不得阻止他人对原作品的再次演绎。
 - (3) 遵守对改编权、翻译权等的规定。
 - (4) 第三人使用演绎作品，必须征得原作作者和演绎作品作者的双重同意。

版权主体 (6)

• 特殊作品的版权归属

(四) 职务作品

1. 概念：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
2. 版权：一般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版权主体 (7)

• 特殊作品的版权归属

(五) 委托作品

1. **概念**：受委托创作的作品。一般由委托人向作者支付约定的创作报酬，由作者按照他人的意志和具体要求而创作的特定作品。
2. **版权**：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版权主体 (8)

- 特殊作品的版权归属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1. **概念**: 摄制在一定介质上, 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 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2. **版权**: 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 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 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版权主体 (9)

• 特殊作品的版权归属

(七) 美术作品

1. **概念**: 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2. **版权**: 美术作品著作权由**著作权人**享有。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 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 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版权主体 (10)

- 特殊作品的版权归属

(八) 匿名作品和假名作品

1. 概念：作者不具名或不写明其真实姓名的作品，亦称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2. 版权：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版权保护期限 (I)

- 版权的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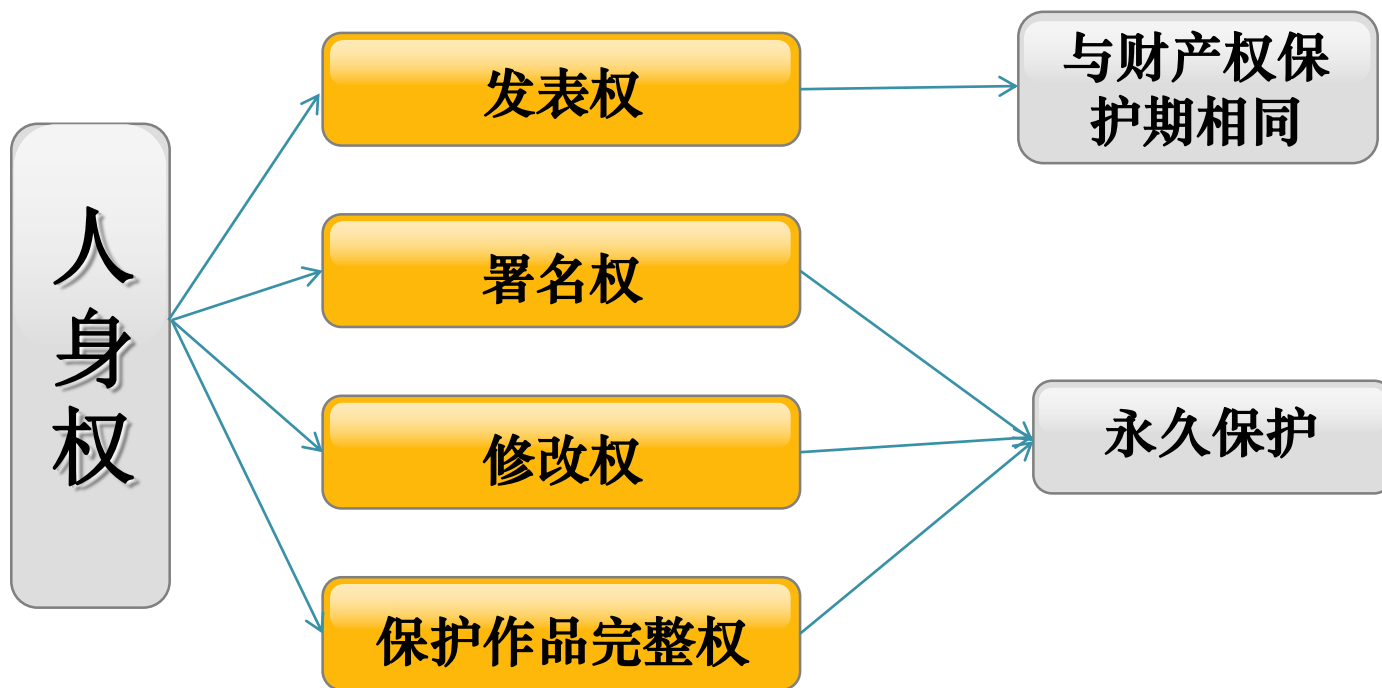
自动取得制度——“无手续主义”

我国采用自动取得制度：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

版权保护期限 (2)

- 人身权的保护期限



版权保护期限 (3)

• 财产权的保护期限

(一) 公民作品

1. 作者终生+死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2. 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职务作品

1. 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2. 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三)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

1. 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2. 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版权保护期限 (4)

- 版权的终止

缘由：由于保护期届满而导致财产权的终止

后续：进入“公有领域”

1. 著作权法的限制不再适用，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例如：以复印、发行、展览等方式处置作品。
2. 自由使用的前提是：尊重作者人身权。

版权例外与限制 (I)

- 针对著作权人的限制

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

防止权利过度保护而妨碍科技文化进步

- 限制形式包括：

（主要是对财产权的限制）

合理使用

法定许可

强制许可

法律责任

-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 行政责任

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版权管理思路

- 制定版权管理战略规划
- 设置版权管理岗位
- 制定版权管理规章制度
- 应用版权管理技术

版权管理战略规划 (I)

机构名称	国家或地区	类型	规划时间
国际图联 (IFLA)	全球	图书馆协会	2010—2015年
欧洲数字图书馆 (Europeana)	欧洲	专业图书馆	2011—2015年
美国图书馆协会 (ALA)	美国	图书馆协会	2011—2015年
美国国会图书馆	美国	国家图书馆	2011—2016年
英国国家图书馆	英国	国家图书馆	2011—2015年
荷兰国家图书馆	荷兰	国家图书馆	2010—2013年
剑桥大学图书馆	英国	高校图书馆	2010—2013年
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	美国	高校图书馆	2010—2013年

版权管理战略规划 (2)

- 分析战略环境与组织定位
- 确立版权管理战略目标
- 制定版权管理战略实施方案
- 编制版权管理战略规划文本

版权管理岗位 (I)

图书馆名称	版权管理岗位名称	版权管理工作内容
华盛顿大学图书馆 (Washington University Libraries)	版权和数字获取图书馆员 (Copyright and Digital Access Librarian)	为图书馆和大学的网站文件、博客等建设与维护版权相关的信息；明确关于版权问题的培训需求并提供或安排相关的指导。向图书馆工作人员规划、设计和提供版权信息与教育。为图书馆人员提供工作中相关的版权支持。
多伦多大学图书馆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ies)	学术交流与版权图书馆员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and Copyright Librarian)	<p>(1) 负责制定该大学的版权、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交流相关问题的政策，包括促进合理使用与其他使用权，开发最佳实践，提高版权意识，并就学术交流、开放存取及版权相关的诸多复杂问题提供教育指导；</p> <p>(2) 建立相关机制，在出版合同、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协助教师；为馆藏发展部门提供订购与许可使用方面的建议；</p> <p>(3) 与校内的教职员工、大学管理者、图书馆同仁、其他大学、版权组织、授权机构等建立广泛的联系。</p>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图书馆 (UCLA Library)	版权与许可图书馆员 (Copyright and Licensing Librarian)	<p>(1) 开发、管理、分析与协调通过“协作学习环境” (Common Collabora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 简称CCLE) 平台和服务中添加和使用的受版权保护与许可使用的内容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p> <p>(2) 向CCLE参与者提供建议，担任图书馆与CCLE合作伙伴与参与者之间的主要联络人；</p> <p>(3) 向CCLE的参与者（包括教师、图书馆员、工作人员、学生等）提供建议与教育，例如版权相关事宜、开发版权政策、在CCLE课程管理和相关功能提供的服务中（如RSS、播客、社会标签、点对点通信等）使用受版权保护资源；</p> <p>(4) 与校园法律顾问、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其他的校园合作伙伴和CCLE参与者协同工作，开发最佳实践，开展宣传推广与培训工作。</p>
中国国家图书馆	数字资源版权管理	<p>(1) 为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与服务提供版权支持，探索并实践数字版权获取的多种方式与运作模式；</p> <p>(2) 负责制定相关版权管理文件；</p> <p>(3) 负责数字资源版权信息和版权状态的管理与风险监控；</p> <p>(4) 负责数字资源建设与服务各环节的版权操作实务；</p> <p>(5) 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著作权相关立法建议，反映图书馆业界的合理诉求；负责版权相关知识培训、宣传、推广。</p>

版权管理岗位 (2)

- **明确岗位职责**

规范管理

版权解决

风险控制

参考咨询

- **明确岗位要求**

掌握法律法规

了解图书馆业务

具备谈判沟通能力

版权管理规章制度 (I)

• 管理制度

要素： 目标、法律依据、用户规则、馆员规则

案例：

1. 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图书馆版权规章制度指南

(<http://www EIFL .net/resources/developing-library-copyright-policy-eifl-guide>)

图书馆版权政策的含义、制定版权政策的目的是、版权政策包含的内容、制定版权政策的方法等。

2. 中国国家图书馆：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办法

总则、版权的登记、版权授权与转让的接受、版权的授权与转让、版权的保护、侵权处理、附则

版权管理制度 (2)

• 版权声明

要素：

保护的资源范围

免责条款

技术保护措施

许可使用

权利状态和版权信息

侵权救济

版权主体/版权归属

案例：



中国国家图书馆网站版权声明

为弘扬中华文化、传承人类文明，促进国家图书馆馆藏文献资源的有效利用，营造全民终身教育的良好环境，我馆今后将向社会公众提供更为丰富的网络资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书目型、文摘型、全文型数据库）。

在数字资源建设中，国家图书馆一贯重视版权问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政策法规，并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保护措施。

引用本网站内容，请注明出处；若用于商业用途或非法定目的，以致影响国家图书馆声誉的，我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作为国家的重要公益性文化机构，我馆的重要职能之一是为教育科研服务。为此目的，我馆在网站建设中将不可避免地使用到部分作品，其中若有不慎而未事先征得授权者，敬请相关权利人及时告知，以便我馆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弥补。对此，我馆希望得到全体著作权人和出版单位的鼎力支持。

为向用户提供便利，本网站设置了外部链接或站外导航。受多方面条件的限制，本网站难以控制链接网站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等，故不对其承担责任，敬请谅解。

本网站尽力争取但不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如有疏漏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本网站将努力更正。

本声明以及其他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属国家图书馆。

应用版权管理技术 (I)

- 核心功能

- (一) 版权保护

- 数据保护、使用限制等

- (二) 版权信息管理

- 授权信息登记与变更

- 版权授权预警

- 合同结算

- 建立和维护多种类型资源版权记录的联接

- 版权信息接收、查询、导航、检索和统计

- 建立与数字图书馆其他应用系统之间的调用服务

应用版权管理技术 (2)

- 版权管理系统案例

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版权信息管理系统
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OF CHINA · COPYRIGH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韩新月 欢迎您登入系统! 您在 信息技术部 部门。

个人工作台 作品信息维护

搜索字段 所有字段 鲁迅

数据导出 每页作品数 50 命中数 2927 转到 1 GO

	类别	题名	作者	版权状态
1	图书-公有领域	南腔北调集	鲁迅撰	公有领域
2	图书-公有领域	故事新编	鲁迅著	公有领域
3	图书-公有领域	二心集	鲁迅著	公有领域
4	图书-公有领域	彷徨	鲁迅著	公有领域
5	图书-公有领域	竖琴	鲁迅编译	公有领域
6	图书-公有领域	而已集	鲁迅著	公有领域
7	图书-公有领域	野草	鲁迅著	公有领域
8	图书-公有领域	夜记	鲁迅	公有领域
9	图书-公有领域	夜记	鲁迅著	公有领域
10	图书-公有领域	一天的工作	鲁迅编译	公有领域
11	图书-公有领域	一天的工作	鲁迅编译	公有领域
12	图书-公有领域	华盖集	鲁迅著	公有领域
13	图书-公有领域	致内山完造的信	鲁迅著	公有领域
14	图书-公有领域	中国小说史略	鲁迅著	公有领域
15	图书-公有领域	中国小说史略	鲁迅著	公有领域
16	图书-公有领域	野草	鲁迅著	公有领域

三、版权风险与解决办法

- 评估版权风险
- 利用公有领域资源
- 利用合理使用制度
- 利用法定许可制度
- 获取版权授权

评估版权风险 (I)

- 数字化加工

- (一) 复制权

- 数字化是一种复制行为

- (二) 发表权

- 针对未公开发表的作品

- (三) 信息网络传播权

- 针对发布服务环节

- (四) 版式设计权

- 图书、期刊出版者对作品的版式设计拥有专有权利，版式设计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正式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评估版权风险 (2)

- 汇编数据库

(一) 汇编不享有版权的作品

1. 各类型资源的版权甄别
2. 保护作为汇编者的权利

(二) 汇编享有版权的作品

1. 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
2. 征得著作权人许可
3. 保护作为汇编者的权利

评估版权风险 (3)

- 原创数字资源

- (一) 使用其他作品时严格遵守法律规定
- (二) 职务作品的版权管理
- (三) 委托作品明确约定版权归属
- (四) 应用数字版权保护技术

评估版权风险 (4)

- 网站/网页建设

- (一) 网页的版式设计权

- (二) 网站内容的著作权

- (三) 导航与链接的权利风险

评估版权风险 (5)

• 复制 (含下载) 服务

(一) 权利

1.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目的的复制。
2.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目的的少量复制。
3.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的复制。
4. 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目的的复制。

(二) 合理提醒义务

1. 要求复制者填写委托服务单, 承诺得到的资料仅限于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等合理使用目的。
2. 提醒复制者在使用作品时注意尊重版权。

评估版权风险 (6)

- 发布与阅览服务

- (一) 权利管理信息

- 保护资源所附带的版权信息的完整性

- (二) 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内容

- (三) 遵守授权约定

- 1. 版权及使用方式约定
 - 2. 服务权限、服务范围以及授权期限约定

- (四) 合理提醒义务

- (五) 版权保护

评估版权风险 (7)

- **参考咨询服务**

(一) 使用作品

1. 改编、汇编、翻译著作权人的作品时，应遵守法律规定。
2. 使用未发表作品时应注意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发表权。
3. 引用作品时应符合合理使用的规定。

(二) 创作作品

1. 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
2. 职务作品与委托作品的版权保护

评估版权风险 (8)

- 数字资源保存
保护作品完整性

1. 符合合同约定
2. 作品内容完整
3. 版权权利信息完整

利用公有领域资源 (I)

• 概念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受著作权保护的期间之外的作品在法律上的状态。包括：

权利保护期届满的作品

版权法不予保护的作品

著作权人放弃权利的作品

• 公有领域作品甄别

确定著作权人

确定个人作品生卒年/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品的发表时间

确定著作方式的内涵

确定版式权归属及其保护期限

利用公有领域资源 (2)

● 参考项目

1. 古登堡计划 (Project Gutenberg) <http://www.gutenberg.org/>

免费提供超过4.9万种电子图书，主要是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由志愿者根据美国版权法律进行图书版权验证。

2. 欧洲数字图书馆 (Europeana) <http://www.europeana.eu/portal/>

由成员馆提供数字资源并确保版权，先期建设资源主要为公有领域资源，馆藏记录中包含版权来源信息记录。

3. 美国记忆 (American Memory) <http://memory.loc.gov/ammem/index.html>

提供超过900万件各类型文献的数字化资源，大部分为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馆藏记录中包含版权信息链接。

4. 中国国家图书馆公有领域图书筛查项目

完成10余万种公有领域图书筛查，其中约4万种图书已完成数字化加工，并提供发布服务。

利用合理使用制度 (I)

● 概念

在特定的条件下，法律允许他人自由使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不必**征得权利人的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的合法行为。

● 条件

1. **非营利性**目的
2. 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3. 使用应当是**少量**和**适当**的
4. **不得**将因合理使用而获得的作品及其复印件**扩散**给不特定的他人
5. 尊重著作权人的**人身权**

利用合理使用制度 (2)

• 合理使用条款

《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12种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以下12种限制同样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1.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1) 个人——家庭
 - (2) 未规定数量限制
 - (3) 复制、改编、翻译、表演都属于使用形式

利用合理使用制度 (3)

● 合理使用条款

2.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1) 引用仅限于已发表的作品。

(2) 目的仅限于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

(3) 不得损害引用作品著作权人的利益。

(4) 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允许对多个作品的引用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例如：综述。

特殊情况下允许全文引用，例如：漫画。

(5) 注明引用作品出处。

利用合理使用制度 (4)

• 合理使用条款

3.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1) 应包括网络媒体。

(2) 不可避免：例如，新闻视频中的摄影作品等。

(3) 新闻节目 \neq 广播电视节目

4.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5.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利用合理使用制度 (5)

• 合理使用条款

6.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1) 营利性培训班、函授班等不在此范围之内。

(2) 使用方法：翻译或**少量**复制；不得出版发行。

(3) 少量：满足教学合理需要；不排除全文复制。

7.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1) 国家机关：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等。

(2) 执行公务：法律赋予的职责。

利用合理使用制度 (6)

• 合理使用条款

8.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1) 目的是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

(2) 复制的本馆馆藏。

(3) 二者缺一不可。

9.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1) 不属于免费表演：赞助演出、广告宣传、表演者无报酬但演出有门票。

(2) 尊重著作权人人身权。

利用合理使用制度 (7)

• 合理使用条款

10.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1) 室内场所、室外私人场所不在此范围内。

(2) 非接触式复制。

(3) 非营利使用。

11.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1) 仅限于汉语言文字作品。

(2) 仅限于国内出版发行。

12.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利用合理使用制度 (8)

• 合理使用条款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6条规定，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1.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2.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3.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
4.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利用合理使用制度 (9)

• 合理使用条款

5.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6. 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7. 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8. 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利用合理使用制度 (10)

• 合理使用条款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7条规定，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1. 作品：馆藏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
2. 对象：本馆馆舍内的服务对象。
3. 非营利性

利用合理使用制度 (II)

• 参考项目

中国盲人数字图书馆 <http://www.cdlvi.cn/>

数字化加工5000余种中文电子图书，通过信息无障碍技术以及盲用读屏软件，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使盲人通过电脑终端能够进行阅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Digital Library for Visual Impairment (CDLVI).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E-books, Audio, Bookmarks, Search, and Personal Setting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ox and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ing the current location is 'Home > E-boo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图书列表' (Book List) and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管理' (Management), '经典文学' (Classic Literature), and '军事' (Military). Each section contains a list of books and a '更多>>' (More >>) link.

管理		更多>>
1. 宝钢领导力	6. 芝麻开门	
2. 如何做好计划调度员	7. 管理管什么：79位世界质 ...	
3. 让生命选择卓越	8. 水性领导：中国式领导力的 ...	
4. 让员工快乐工作的秘密：如 ...	9. 前厅服务与管理	
5. 蜕变：传统企业如何向电子 ...	10. 管理管什么：79位世界质 ...	

经典文学		更多>>
1. 中国本土精彩老神话	6. 清平山堂话本	
2. 许地山经典全集	7. 无声戏	
3.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注	8. 唐宋诗探索拾遗	
4. 茶花女	9. 译诗·说话与沉默	
5. 长生殿	10. 呼啸山庄	

军事		更多>>
1. 中国和平发展中的强军战略	6. 舰船结构损伤与生命力基础	
2. 孙子兵法全书	7. 航空母舰构成百问	
3. 孙子兵法与三十六计	8. 航空母舰战斗群百问	
4. 英军探秘	9. 湘江之战	
5. 舰艇作战信息显控原理与应 ...	10. 百年航母 上册	

利用法定许可制度 (I)

- 概念

依照著作权法规定，行为人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不必征得权利人的同意，但应向其支付报酬并尊重其权利的一种法律制度。

- 条件

著作权人声明保留权利的作品不在法定许可范围内。

(1) 作者声明（首次发表附带刊出声明）

(2) 作者与出版者签订专有出版合同，出版者声明。

利用法定许可制度 (2)

• 法定许可条款

《著作权法》第23条规定，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利用法定许可制度 (3)

- 法定许可条款

《著作权法》第32条第2款规定，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著作权法》第39条第3款规定，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成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著作权法》第42条第2款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利用法定许可制度 (4)

- 法定许可条款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8条规定，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利用法定许可制度 (5)

• 法定许可条款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9条规定，为扶助贫困，通过网络向农村地区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获取版权授权 (I)

- 著作权人授权

- (一) 根据资源类型确定著作权归属

- (二) 审查著作权人授权资格

- (三) 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或转让合同

- 权利种类、属性 (专有/非专有)

- 授权费用

- 授权范围

- 授权期限

- 双方权责

获取版权授权 (2)

- 出版商授权

- (一) 确定出版商授权资格

- 原始主体——继受主体

- 完整著作权主体——部分著作权主体

- (二) 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或转让合同

- 权利种类、属性（专有/非专有）

- 授权费用

- 授权范围

- 授权期限

- 双方权责：版权无瑕疵承诺

获取版权授权 (3)

- 资源集成商授权

- (一) 确定集成商授权资格

- 审查授权文件

- 合理注意义务

- (二) 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或转让合同

- 权利种类、属性（专有/非专有）

- 授权费用

- 授权范围

- 授权期限

- 双方权责：版权无瑕疵承诺

获取版权授权 (4)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授权

- (一)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MCSC)

-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CAVCA)

-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 (CWWCS)

-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 (ICSC)

- 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 (CFCA)

- (二)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范围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协会章程

- (三) 确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授权资格

- 审查授权文件

- 合理注意义务

- (四) 明确权利与义务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获取版权授权 (5)

- 版权代理机构授权

- (一) 确定版权代理机构授权资格

- 审查授权文件

- 合理注意义务

- (二) 明确权利与义务

获取版权授权 (6)

- 开放资源许可模式

创作共享许可协议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


自由文档许可协议 (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

APSL许可证 (Apple Public Source License)

开放内容和开放出版物许可协议 (Open Content and Open Publication License)

设计科学许可协议 (Design Science License)

共享文件许可协议 (Common Documentation License)



谢谢!